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9901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志峰

地 址 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里黄村黄家胡家自然村18号

代理机构 比比皆知（保定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化妆师服务；化妆服务；按摩；理发店；美发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美容院；医疗保健；整形外科；治疗服务；